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23550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9巷31號

受文者：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7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防火捲門認證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10月31日元（字）101103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是來函所稱防火捲門如係依前開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者，自應檢具本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以備查驗。

正本：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469 巷 31 號
TEL: (02)22255393 FAX: (02)22256411

公 文 函

日期:101 年 10 月 31 日
元(字) 1011031 號

收文者：致 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單位主管 台照
發文者：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天德

主旨： ” 內政部營建署” 主管之” 防火捲門項目” ,是否有” 防火捲門認證標籤貼紙” ? ,或根本就沒有且” 防火捲門” 此項目不需實施此” 防火認證標籤貼紙” 規定.

- 說明:1.本公司(元群)因業務上接觸,有多處工程之各地”消檢單位”要求” 防火捲門項目” 應有” 防火認證標籤貼紙” (類似經濟部商檢局主管之” 防火板門” 現有規定).
- 2.因” 防火捲門項目” 之主管機關為” 內政部營建署” ,因此請貴主管機關發文明示公告” 防火捲門項目” 是否應有” 防火認證標籤貼紙” ? 或消檢時根本不需有” 防火認證標籤貼紙” ?

以上事項，煩請予以發文回覆,謝謝!

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天德

